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2018年12月，中国财政部（“财政部”）修订并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。主要变化及影响如下：

根据新租赁准则，承租人需先识别租赁，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，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，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。初始确认时，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，同时按照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（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）；后续计量时，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；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，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，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。

根据财政部规定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本公司自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不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。预计上述新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